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113

14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构成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海 地

[2001年1月5日]

## 一、领土和人口

### 国家概况

1. 海地共和国领土面积 27,750 平方公里，位于加勒比海，同多米尼加共和国分占海地岛。该岛所处纬度属热带气候，冬季与夏季之间的气温波动在摄氏 25 度至 35 度之间。年降雨量平均 1,056 毫米。

2. 海地共和国共划分为 9 个省、41 个大区、133 个乡镇、55 个区和 561 个社区片(宪法第 9 条)。各省有一个省会，是该省的主要城市。

这些省会是：首都，太子港(西方省)、海地角(北方省)、和平港(西北省)、自由堡(东北省)、戈纳伊夫(阿蒂博尼特省)、欣切(中部省)、卡椰(南部省)、雅克梅勒(东南省)，和热雷米(格朗得昂斯省)。

3. 国家货币是古德；一古德为十分(宪法第 6 条)。目前的汇率是约 24 个古德等于 1 美元。

4. 两种官方语言是克里奥尔语和法语。

5. 三个主要宗教是：天主教、新教和伏都教。人民可自由信奉所有的宗教和信仰(宪法第 30 条)。

6. 最近在 1982 年举行的一次普查，确定海地人口为 5,053,191 (2,449,550 为男性，2,603,640 为女性)。据官方估算，2000 年的人口为 7,958,964，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 285；65%的人口居住在乡村地区。

7. 整个海地人口的特点是极为年轻。40%的人口低于 15 岁，而且其中 15% 不足 5 岁。这是国内各种人口因素，即较高的出生率、较低的死亡率和处于工作年龄的人口的大规模向外移民等因素综合形成的结果。根据海地统计字和信息技术研究(统信技研所)和拉丁美洲人口问题中心(拉美人口中心)的估算，在 1995-2000 年期间，概约出生率为 34.1%，概约死亡率为 10.72%。在同一时期，处于生育年龄(15-49 岁)的妇女占约整个人口的 45%。

8. 总人口一半以上，即 56.2%，处于工作年龄(15-64 岁)。65 岁和 65 龄以上的人占总人口的 3.8%。

9. 年均人口增长率从 1985 年至 1990 年的 2.03%，提升至 1995-2000 年期间的 2.08%。这一增长主要是怀孕率高(1995 年每一妇女的平均怀孕率为 4.8%)所致。

### 社会经济指数

国民生产总值(百万美元)	2,767.75
婴儿死亡率(每 1,000 人)	67.48
出生预期寿命(年)	58.4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美元计算)	356.4
外债(百万美元)	1,174.5

## 二、一般政治结构

10. 1987 年 3 月 29 日宪法确定了海地的总体政治结构。

11. 宪法的序言特别提及了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

12. 宪法第 1 条阐明：“海地是一个不可分割、主权、独立、合作、自由、民主和社会共和国。”

13. 宪法设立了若干独立机构，特别是常设选务委员会、和解委员会和公民保护署。

14. 公民保护署由公民保护人领导，受命“保护所有个人免遭政府任何形式的滥用职权之害”(第 207 条)。

15. 国家主权的行使授予政府的三个部门，每部门相互独立(第 59 和 60 条)。

16. 立法权由两个代议议会行使，即众议院和参议院，由它们组成立法机构，即议会(第 88 条)。

17. 宪法第 111.8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解散或暂停众议院或参议院，或者延长议员的任期。

18.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理是政府首脑，由他们行使行政权(第 133 条)。

19. 根据宪法 136 条，共和国总统确保对宪法的尊重和执行、机构的稳定、共和国权力的正常运作和国家的持续。

20. 政府由总理、部长和国务秘书(第 155 条)组成，并执行国家政策(第 156 条)。政府以总理为首(第 133 条)。

21. 宪法规定，通过按省、社区和社区片划分的成各域片地域的方式，赋予真正的区域执政权(第 61 条)。

22. 根据宪法第 173 条，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以及和平法院和特别法院行使司法权。上述各法院的成员、组成、组织、运作和司法管辖权均按法律确立。

###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23. 在宪法标题三下，阐述了公民身份的性质(第 16-18 条)、基本权利(第 19-51 条)和公民义务(第 52-52.3 条)。

24. 具备公民身份意味着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16 条)。18 岁为成年年龄(第 16.2 条)。除了赋予在当地出生从未放弃过海地国籍的海地人享有的特殊优惠外，海地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18 条)。

25. 宪法第 54 条规定，共和国领土境内的外籍人应根据法律享有与海地人同样的保护。

26. 宪法列出了一系列的权利和保障，更为具体地阐明了生命权和健康权(第 19-23 条)、个人自由权(第 24-27.1 条)、言论自由(第 28-29.1 条)、良心自由(第 30-30.2 条)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第 31-31.3 条)、受教育权(第 32-34.1 条)、工作自由权(第 25-35.6 条)、财产保障权(第 36-39 条)、知情权(第 40 条)、人身安全权(第 41-51 条)。

27. 根据海地共和国现行规则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权利是国内立法的一部分。为此，宪法第 276.2 条规定：

“一旦根据宪法规定的方式核准和批准了国际条约或协议之后，它们即成为本国立法的一部分，并且废除任何与之相抵触的法律。”

28. 宪法就政府暂停上述各项保障权的能力作出了限制规定。为此，宪法第 278 条阐明：

“除了在发生内战或发生外国力量入侵的情况下，不得宣布领土的任何一部分或部分地方处于被围困的状况。”

#### 四、资料和宣传

29. 宪法第 40 条措词如下：

“除了涉及到国家安全的信息之外，国家有义务在口头、书面和电视新闻中以克里奥尔语和法语宣传涉及到国民生活的一切法律、命令、法令、国际协议和条约以及公约。”

30. 各项国际文书的案文在共和国的官方公告《观察员》上发表。政府计划在不远的将来更为广泛地宣传这些国际文书。

31. 在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倡议下，在全国各地为不同阶层人口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期使人们更为广泛地了解人权。

-- -- -- -- --